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内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恒永达变更主办券商的议案分别经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45）和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49）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与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与国泰君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前述协议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国泰君安，由国泰君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深圳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